

岚皋县财政局文件

岚财整〔2021〕25号

岚皋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发改局：

根据岚皋县乡村振兴局、岚皋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岚乡振发〔2021〕8 号）文件，下达你单位项目资金 1430 万元，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因岚财整〔2021〕13 号已预下达你单位 2021 年涉农整合资金 550 万元，故本次补拨你单位项目资金 880 万元。

请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内容实施，做好资金项目公示公告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切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资金精准、安全、高效运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：2021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表

